

檔號：EDB(EPS/NTE)/PGM/1/1(1)

教育局通告第 23/2019 號

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和措施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校監及校長 — 備辦；
- (b) 各私立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考及適用者備辦；以及
- (c) 各中學、特殊學校及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支援的政策和措施，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此通告取代 2018 年 8 月 2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2018 號。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並在發放常規資助外，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靈活運用校內資源，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加強幼小銜接

3. 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設有協作機制，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

學時，小學能及早知悉他們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順利融入小學的學習生活。每學年，在家長同意下，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把有關兒童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新學年開始前聯絡學校，把這些兒童的評估資料轉交他們入讀的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至於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為入讀小一的兒童撰寫的進展報告，則會以電子方式在新學年開始前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SEMIS）傳送給他們入讀的學校。

4. 學校的學生支援組須詳細審閱有關小一學生的評估資料及／或進展報告，並及早與家長商討學生的日常表現。學生支援組確切了解學生的情況後，須把他們的資料加入學生支援記錄冊，並按照學生的實際需要制訂適切的支援安排，在取得家長同意¹下，於 10 月下旬或之前，把支援措施記錄在 SEMIS 的「幼小銜接支援概要」²。教育局人員會在開課後的 6 至 8 個星期透過 SEMIS 檢視學校為有關小一學生訂定的「幼小銜接支援概要」，了解學校所策劃的支援措施，並提供專業意見。學校須把「幼小銜接支援概要」副本給家長，以便他們了解學校的支援安排並作出適當的配合，促進支援成效和家校溝通。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

5. 教育局一直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由 2019/20 學年起，小學須把有評估資料及／或進展報告的小一學生列為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對象；至於沒有評估資料及／或進展報告的小一學生，學校請按照第 6 段所述的程序觀察和識別他們的學習需要，以確保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及早得到識別和支援。

¹ 家長同意書樣本見教育局以「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為主題的通告第 15/2019 號附錄一。教育局會在每學年九月進行「收生實況調查」，查核學生的在學紀錄，學校請確定能在 SEMIS 取得有關小一學生的在學紀錄後，才輸入其家長同意的資料。

² SEMIS 內「幼小銜接支援概要」設列印功能供學校使用。

6. 按照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程序，教師應在新學年開始透過課堂接觸、檢視課業和個別面談等途徑觀察小一學生的學習表現、社交和自理等能力，並在 12 月至 1 月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量表）。已有評估資料及／或進展報告的小一學生³，教師亦須為他們填寫量表並把識別結果記錄在 SEMIS，以便了解他們的進展。學生支援組須與有關教師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在 1 月至 2 月舉行會議，根據學生的量表結果及學習表現，識別學生的學習困難程度。學校亦須就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向有關家長派發通告，讓他們知道學生的識別結果及跟進服務⁴。

7. 對於識別為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應為他們訂立和推行支援計劃，訂定「學生支援摘要」⁵，並定期檢視他們的進展。學校如在學期初已為這些學生訂定「幼小銜接支援概要」，應檢視當中的各項建議是否適用。如支援措施仍適用，這些學生的「幼小銜接支援概要」即可作為他們的「學生支援摘要」；如需作出調整，則向家長另發一份「學生支援摘要」。

8. 此外，學校須持續檢視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定時在 SEMIS 記錄有關資料，包括在 3 月初輸入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數目及有顯著學習困難學生的資料，以及在 7 月初輸入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年終檢討表的資料。

9. 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學生支援組參考資料冊、量表、輔助教材及不同語言版本的計劃單張已分別上載於教育局網站⁶和香港教育城網站⁷，以供學校使用。教育局會在每學年初舉行以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為主題的教師研討會，介紹計劃的

³ 對於被評估為有智障的小一學生，學校會因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故無須為他們填寫量表。

⁴ 通告樣本已載於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學生支援組參考資料冊(2019)。

⁵ 「學生支援摘要」樣本見教育局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題的通告第 6/2019 號附錄五。

⁶ 教育局網站的網址：教育局主頁主頁 (<https://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資源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常用網頁

⁷ 香港教育城網站的網址：香港教育城主頁 (<https://www.hkedcity.net>) > 共融資料館 > 專題資源 > 特殊學習困難 / 讀寫困難 > 基本資訊 >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

最新發展和分享學校及早識別和輔導學生的良好做法。如欲報名參加上述研討會，請留意教育局培訓行事曆⁸。

識別和支援有言語障礙小一學生

10. 已有學前言語評估報告或進展報告顯示有言語障礙的小一學生，學校應儘快轉介他們給校本言語治療師作跟進。學校亦應透過校本及早識別和轉介機制，由教師運用教育局的「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或其他校本甄別工具，及早識別和轉介懷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給校本言語治療師跟進。校本言語治療師收到轉介個案後，會檢視學生言語及溝通上的需要，及早計劃和安排適當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例如個別治療、小組或入班支援等。校本言語治療師亦會與家長定期溝通，確保家長了解學生的言語能力、治療目標、治療計劃及進展情況。此外，學校應透過校本言語治療師、教師和家長的合作，以校本服務的形式，在預防、治療和發展三個範疇安排全面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讓有需要的學生及早得到適切的支援，提升學生整體的言語能力和學習效能。

三層支援模式

11. 每學年，教育局會為已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向他們就讀的公營普通小學及直資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此外，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在前一學年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識別為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數目（以每年3月學校輸入 SEMIS 的資料為準⁹），為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便學校為有需要的小一學生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公營普通小學及直資小學應靈活運用額外資源，按照「三層支援模式」¹⁰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和其他年級的學生。

⁸ 請在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的網址輸入關鍵字「及早識別和輔導」。

⁹ 該數目將會扣除已在該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數目。

¹⁰ 「三層支援模式」詳情請參閱《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12. 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教師應根據「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按照學生的實際需要而提供支援。基本上，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或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13. 同時，學校應定期檢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展和需要，並按需要調整各人的支援安排。對於接受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學校除了在學年初為他們訂定支援措施並把「學生支援摘要」副本交給家長以作參考和配合外¹¹，亦須在學年尾段檢討他們接受支援後的進展，並填寫「個別學生年終檢討表」，樣本見《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¹²的相關附錄。

14. 教師如懷疑學生有學習或言語障礙以外的支援需要，應諮詢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學生支援組或學生輔導人員，以便跟進；如有需要，即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商議，並為學生安排跟進及支援。此外，統籌主任與學生支援組應有策略地策劃及執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強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協作以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讓教師在專業支援下適切地幫助有需要的學生。

家校合作

15. 融合教育的有效推行，家校合作至為重要。學生入讀小一後，學校應啟動與家長溝通的恆常機制，例如在小一學生迎新會及家長日等活動向家長介紹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和措施，讓家長知悉為小一學生提供的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措施，以便家長作出相應的配合；小一班主任亦應定期與家長商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

¹¹ 為小一學生訂定「學生支援摘要」的程序，詳見本通告第 4 段及第 7 段。請注意學校若為學生推行個別學習計劃並邀請家長參與有關會議，便無須為該學生另行填寫「學生支援摘要」。

¹²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網址：教育局主頁 (<https://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支援及津貼 > 普通學校 >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 > 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習進展，並鼓勵家長觀察子女的學習情況和行為表現。如有需要，家長應主動與教師商討教導子女的問題。在學校和家長共同合作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有學習困難學生的成效將更顯著。

16. 有關融合教育事宜，請聯絡負責貴校的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督學；關於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詳情，請致電 3547 2218 向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東）組查詢；有關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事宜，請聯絡負責貴校的语言及聽覺服務組督學。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